

##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王军先生（董事长）、周英怀先生、陈金杰先生、崔连润先生、朱健先生

独立董事：杨耕先生、冯渊女士、许建平先生

职工董事：吴施鹰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王军先生（主任委员）、周英怀先生、杨耕先生

审计委员会：冯渊女士（主任委员）、许建平先生、朱健先生

提名委员会：许建平先生（主任委员）、冯渊女士、陈金杰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耕先生（主任委员）、许建平先生、崔连润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1、总经理：周英怀先生

2、副总经理：陈金杰先生、崔连润先生、刘世伟先生

3、财务总监：张海涛女士

4、董事会秘书：刘世伟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陈文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刘世伟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陈文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38-6928306

传 真：0838-6928305

电子邮箱：[dsb@injet.cn](mailto:dsb@injet.cn)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

### 三、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锴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刘锴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吴施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师。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公司内勤组组长、市场部副部长、销售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行政部部长，2017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行政总监兼行政部部长，2015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子公司四川英杰晨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施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2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海涛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2010年1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自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世伟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经济师，持有全国律师资格证书。历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律风险防控专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自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2025年多次被国内多家主流财经媒体评选为上市公司杰出、最佳董事会秘书，现任德阳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德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世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35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陈文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7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组长、审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